

#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

湖财资备案〔2024〕11号

## 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变更备案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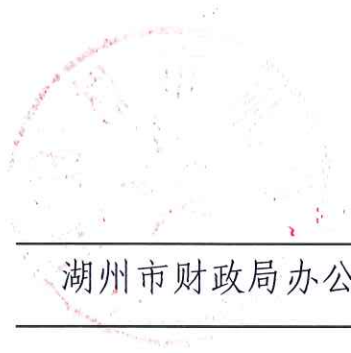
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合伙人由张春明（出资比例70%）、姜勇（出资比例30%）变为张春明（出资比例50%）、陈艳艳（出资比例30%）、谢寿锋（出资比例20%）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---

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
---